

2024 年度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申报指南

目录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 一、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 二、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
- 三、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
- 四、研究生导师海外研修
- 五、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委托）
- 六、研究生教学名师
- 七、研究生名师工作室

课程及教材建设

- 八、线下示范课程
- 九、线上示范课程
- 十、线上、线下混合示范课程
- 十一、全英文/双语示范课程
- 十二、社会实践示范课程
- 十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十四、规划教材
- 十五、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培养基地建设

- 十六、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 十七、研究生企业工作站
- 十八、研究生暑期学校（委托）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十九、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二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能力提升

- 二十一、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
- 二十二、研究生学术创新
- 二十三、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
- 二十四、研究生“创新创业之星”
- 二十五、“未来科学家”研究生国际学术论坛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一、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一）申报范围

知识结构完善、年龄结构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研究生导师团队。

（二）申报条件

1. 带头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导师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导师团队的带头人。

2. 团队组成。团队成员长期共同参与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活动，有共享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研究生导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3. 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引导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培养研究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教学内容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相结合，了解学科、行业（产业）现状，追踪学科（产业）前沿；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获得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类奖励。

5. 教材建设。重视研究生教材研究和教材建设，原则上团队有成员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6. 教学效果。近10年来。团队至少培养了30名以上研究生获得各种奖励，且在工作岗位上取得卓越成果。

（三）申报要求

1. 团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或教研专著，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把促进学科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组建跨学科、跨学院导师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

2.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4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2个。

二、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

(一) 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在岗在聘研究生导师，年龄在 40 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整地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目前仍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

(二) 申报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遵守和执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3. 近三年内主讲过一门以上（含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注重因材施教，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和教学改革探索和创新，成绩显著。

4. 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学位点及学科建设工作。

5.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高级别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实验、研究条件。

6. 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 (1) 获得国家奖学金；
- (2) 学位论文抽查成绩优秀；
- (3) 论文被 SCIE/SSCI/A&HCI/EI 或 CSSCI 收录；
-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三) 申报要求

1.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不得参评：

-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被有关部门查处；
- (2) 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含所指导的学生）；
-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被学校处分；
- (4) 不履行导师科研资助职责；
- (5) 近三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4 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2 人。

三、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

(一) 申报范围

在教育教学一线的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

(二) 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忠诚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
2. 无私奉献，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赞誉。
3.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
4.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5.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三) 申报要求

1.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2.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
 -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被有关部门查处。
 - (2) 有违反学术道德（含所指导的学生）、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 (3)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被学校处分。
 - (5) 近三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 2 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 1 人。

四、研究生导师海外研修

(一) 申报范围

1. 利用学术假赴国内外研修访学、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的研究生导师。
2. 与学校签协议拟赴国外作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的青年研究生导师。

(二) 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2. 具有流利的外语水平，同时有一定的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
3. 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

(三) 申报要求

1. 已入选其他研修项目或已有挂职、援教、孔子学院院长、汉语教师等任务，不予申请。
2. 已申请其他出国研修项目，未公布结果之前，不可同时申请本项目。
3.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不予申请。
4. 入选项目后，申请人应在资格有效期内按期派出，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放弃。

五、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委托）

本项目不公开申报，由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实施。

六、研究生教学名师

(一) 申报范围

普通本科院校中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导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高校返聘教师，并由高校出具返聘证明。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行业协会、学会）教学名师称号的，不在申报之列。

(二) 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担任研究生导师不少于8年，或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不少于10年，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职称，60周岁以下。近5年来，面向研究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学时。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3. 因材施教，课程讲授方法灵活，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4. 在学科专业建设和研究生课程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发表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

6. 主持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7. 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重视研究生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三) 申报要求

1. 出现过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不予申报。
2. 博士培养高校每校推荐4人，硕士培养高校每校推荐2人。

七、研究生名师工作室

(一) 申报范围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行业协会、学会）教学名师称号、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导师。

(二) 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学识渊博、人格魅力强，师德高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主动承担工作任务。

2. 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教学方法创新，受到学生欢迎；在教学研究方面成果显著，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高质量教学科研论文，出版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专著。

4.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教学成绩优异，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在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有显著成绩，具有示范效应，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1项：

(1)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学能手称号或入选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或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思政课教师称号；

(2) 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或省级思政课精品（重点）课程或主持完成过教育部高校思政课专项资助课题或主持完成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课题；

(3) 获得省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级以上奖项或省教学技能大赛特等奖。

（三）申报要求

1. 出现过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不予申报。
2. 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3人。

课程及教材建设

八、线下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二）建设内容

1. 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内容能够及时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2. 教学手段提升。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
3. 教学资料编选。课程负责人可以自行编写参考资料、拓展阅读资料，也可

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三) 申报要求

1. 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或公共选修课为主，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课程满意度较高。
2. 课程负责人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优良师德教风。
3. 课程须成立课程组，课程组包括一名负责人和2-4名成员，人员配置合理，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能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3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2门。

九、线上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学平台，更新教育理念、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 建设内容

1. 课程资源。依据大规模网络教学特征，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等不在内的完整教学资源。
2. 团队建设。在确保课程学术性、技术性的前提下，建设包括主讲教师、线上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在内的教学团队。
3. 平台支持。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要求，建设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课程平台，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课程平台须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鼓励使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e会学平台，便于后期学分互换、互认以及课程共享联盟工作的开展。
4. 平台数据。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 申报要求

1. 课程应是面向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且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及以上。

2. 课程负责人须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校专任教师，且教学经验丰富；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3. 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学改革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4. 线上课程结题验收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项目，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验收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

5. 所在高校要配套出台支持课程建设的相关文件，对教学团队运用在线课程教学的工作量认定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认定。申报时须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

6.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3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2门。

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一流课程。

(二) 建设内容

1. 创新教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2. 更新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结构符合研究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3. 完善教学过程。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教学设计。根据研究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

4. 建设教学队伍。主讲教师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教学改革意识强烈，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5. 改革课程评价。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 申报要求

1.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课程已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有相应学分，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及以上，取得一定实质性改革成效。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3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2门。

十一、全英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全英文（双语）课程建设旨在加强研究生对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等知识的了解，注重研究生创新思维、研究方法、实验操作能力等方面的培养的同时，侧重于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

(二) 建设内容

1. 课程体系建设。注重与国际一流学科的接轨，借鉴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经验，跟踪2-3个国际一流学科的课程体系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作为试点全英文课程建设和评价的基准。

2. 教学队伍建设。加强与国际一流学科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师资的“走出去”“引进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国际化课程教学团队。

3. 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体现先进性，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及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科研成果和教改成果。

4. 教材建设。采用国内外全英文的高水平教材，鼓励与国外学者合编全英文讲稿或教材（申报时须有选用教材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要求开课时在课程名称后明确以“（全英文）”/“（双语）”标注。

2. 优先支持学位课程、已聘请过国外高校教师来校授课、国际交流或合作项目较多的课程。

3. 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能熟练进行英文教学的教师。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3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2门。

十二、社会实践教学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提高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及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二）建设内容

1.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以传承红色基因为目的，培养青年一代勇敢担负起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去，做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有用的人。

2. 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和技术优势，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蓬勃兴起。

3. 项目团队要深入基层调研，聚焦环境、医疗、卫生、社区、法律、生态、媒体、“三农”等社会问题，为乡村振兴注入青春新动能。

4. 广泛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与创业、思政课程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练就学生敢冒风险、敢闯会创的过硬本领和爱拼敢赢的意志品质。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研究生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类课程，配备有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2.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3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2门。

十三、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坚持立德树人，强化示范引领，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

(二) 建设内容

1. 教学文件建设。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制定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试卷库、试题案例库等教学文件。

2. 教学模式创新。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3. 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4. 教学评价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 申报要求

1. 课程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

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10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5 项。

十四、规划教材

(一) 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教材研究，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打造一批反映我省特色学科水平优势的研究生精品教材，增强教材的前沿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我省研究生教材建设水平。

(二) 建设内容

1. 精选教材内容。教材内容应反映国内外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体现编写者的研究成果特色与优势，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特色性或具有先进性。

2. 创新逻辑体系。教材内容的呈现应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注重信息化融入。教材应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潮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化的成果，体现一体化设计、多媒体融合的立体化、新形态特征。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教材必须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教材。

2. 教材主编须在最近 5 年主编并出版过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3. 申报教材可以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1) 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2) 修订教材。已经正式出版，编写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的教材，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3. 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作为“省级一流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要求，将取消立项资格。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4部，硕士授权单位学校推荐不超过2部。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不接受系列教材申报类型。

十五、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一）建设目标

以案例库建设为契机，带动教育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内容

1. 资源库主持单位牵头制定我省某一学科门类资源库相关规范和制度，在资源库内建立健全资源认证标准，用于资源的建设、聚集、应用和推广。

2. 资源库的建设为校内校间资料的共享和经验的共享搭建平台。开创平行、互补、合作的活动方式，开阔教师在资源收集与制作的思路，提升资源建设质量。

3. 资源库的学科（方向、领域）结构科学合理，资源库的规划和管理合适，定期总结资源库建设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资源库建设稳步有序发展，经常性地组织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和研讨活动，保证资源库动态运行。

（三）申报条件

1.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依托，一般为本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2.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典型性、启发性和综合性要求，成果应该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优良师德师风。

4. 每个专业类别/领域不超过 2 项。

培养基地建设

十六、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一) 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基地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坚持育人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化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研究生的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建设内容

1. 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分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科教融合示范基地、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科教融合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联合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合作,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为支撑,通过系统科研训练,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的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或高校结合重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学术型研究生创新基地。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与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示范基地。

2. 强化需求引领,深化引企入教,加强协同创新,构建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建立健全合作培养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人才需求的有机衔接。

3. 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结合区域和行业发展,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设计实践环节。强化专业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

4. 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健全产业(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企业开

展调研实践。

5. 建立基地实践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加强校内外导师合作，主动提升专业学位导师的实践育人能力。

6. 建立健全基地运行机制，建立基地管理办法，健全基地人员考核与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权责利，推动基地科学、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培养过程，加强培养过程监督，以基地建设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8. 每所省属高校应至少与长三角地区3所以上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占比超过30%。

(三) 申报要求

1.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事业单位、行商协会、社会组织等，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校内申报单位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 示范基地具有一定的研究生承载规模和能力，具备研究生实践所需基本条件，相关设施与场所能够满足需要；合作双方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运行；具有一定数量的实践导师；有完善的基地运营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3. 立项建设的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成专家组，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估验收，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机制，学校与合作培养单位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情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验收合格的，公布为省级示范基地。

4. 立项的省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评估。评估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等处理。

5.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5个，硕士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3个。

十七、研究生企业工作站

(一) 建设目标

通过校企合作建设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强化校企合作、科教融合，做到教育

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衔接，创新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

(三) 申报要求

1. 以高校为主体、校企联合申报。
2. 申报高校应已有1届以上硕士毕业生，具有校企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3. 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每年不少于30万专项经费用于工作建设，能为研究生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4个，硕士授权单位高校推荐不超过2个。

十八、研究生暑期学校（委托）

由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实施。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十九、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一) 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均可申报。

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职在岗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 研究内容

围绕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培养质量、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研究生管理模式及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适应学科特点的教育理念、体制机制、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等，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委托项目。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既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又要从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系统设计、整体优化、综合实践，有较好的应用推广性。

2. 具备较好的教学改革基础、实施环境和人员、财力、政策保证，已取得一定前期研究成果。

3. 选题设计和主持人岗位相符。一线教师主要聚焦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提升、教学技能提高、教师能力发展等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进行研究。重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围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其他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明确的选题方向（选题指南），采用委托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

4.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及以上。

5. 在高校自主申报以外，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就我省研究生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划拨相应经费，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7. 各高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数的2‰，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数的20%。

二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一) 评审范围

参评论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 申报条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1)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 遵循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申报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 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 申报要求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作者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2. 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和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应当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盲评和答辩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未能一次性通过者不得参加评选。

3.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认定，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四) 申报限额

拟评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30 篇，优秀硕士论文 100 篇。各高校按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5%、硕士学位人数的 1% 分别推荐。驻地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培养规模，视情申报。在 2023 年度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查中，每不合格一篇扣减 1 个指标。

研究生能力提升

二十一、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

（一）赛事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地方战略和重大需求，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引导研究生树立创新意识，拓展创新思维，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经批准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列入A类赛事管理。

（二）赛事设置

各研究生专业教指委组织的高水平赛事。

在本科生实施赛事时，研究生单独组队参赛。

（三）申报要求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均可申报，各校申请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不超过3项。

二十二、研究生学术创新

（一）申报范围

全省在校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高校在读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项目；已承担的项目未完成结题的不得申报。

2. 申请立项的项目选题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研究内容须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且是相关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性。

3. 申请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创新选题，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选题与指导教师已经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内容相似和重复的项目，不予立项。

(三) 申报要求

1. 每名研究生只能主持申请 1 项，提倡跨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生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应包含申请人的导师，作为项目实施质量保证人。

2. 项目负责人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应积极支持其创新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数不超过 10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项。

二十三、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

(一) 申报范围

按照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分为九大类：教育文化类、医疗健康类、生活服务类、房产家居类、数字娱乐类、交通物流类、商务金融类、公益事业类和其他类。申请学生须选择 1 个类别；如涉及多个类别，请根据项目创新的侧重点选择唯一类别。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读研究生，一般为硕士二年级及以下或博士三年级及以下的学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有利于稳定持续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不得出现代申请、代负责等行为。

3. 项目负责人应征得本人导师同意，且导师愿意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指导、场地和设备等必要帮助，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4. 团队人数一般为 3 至 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鼓励吸纳本科生参与项目建设（数量不超过团队人数一半）。

5. 每名研究生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每名学生参与的项目不超过两项。

6. 每个项目须有 1 名指导教师。

(三) 申报要求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分为种子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和孵化支持项目。

1. 优先支持项目：

(1) 项目可为自命题项目或申请企业命题。自命题项目须有明确应用场景的创意设计类或应用实践类的项目，不接受纯理论和技术研究的项目。

(2) 申请项目应为高校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原创性作品，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同时，应能充分体现研究生学习阶段掌握的先进理念、方法或技能，注意与本科生的区别。

(3) 申请项目要突出创新，鼓励创业与创新紧密结合，不仅应在创意、思路、想法等方面新颖，还应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和市场前景。

2. 重点支持项目：

(1) 国家“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的技术或产业，项目范围仅限包括信息通信研发与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芯片设计、机器人、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集合创新和融合应用。

(2) 具备冲击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或获得创投资金支持的潜力。

(3) 申请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项目主要成员可持续、深入开展项目建设。

3. 孵化支持的项目：

除满足优先支持项目申请条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各主题赛事全国总决赛三等奖及以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2) 前期已经取得了一定建设基础或已经开始创业。

4.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数不超过 15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二十四、研究生“创新创业之星”

(一) 申报范围

全体在学研究生。

(二) 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行高尚；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业绩条件

(1) 学术科研类。

博士生：理工科类应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批准著作权登记2项。

硕士生：理工科类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四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参与获得国家重大科研成果立项的具备同等优先权。

(2) 创新创业类。

作为前两名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批准著作权登记；或在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赛区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已开始创业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或已获得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支持；或技术、商业模式有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等优先权。

(3) 综合发展类。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及以上干部，热心服务同学，工作业绩突出者；热心公益，志愿奉献，在边远贫困地区长期支教者；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者；投身边防的退伍大学生以及在孝老爱亲、见义勇为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者。受到省级及以上单位表彰或国家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者具备同等优先权。

(三) 申报要求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得参评：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2.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4. 延期毕业者；

5. 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数的 1 ‰。

二十五、“未来科学家”国际学术论坛

(一) 申报范围

申报论坛主题一般应围绕高新技术、卡脖子技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紧密相关的学科领域，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四新”建设、医养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

(二)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应为有较强培养能力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申报主题相关的学科应在省内外具有先进水平和较大影响。

2. 申请单位应有能力邀请海内外著名学者、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专家做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并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进行现场学术点评与指导。

(三) 申报要求

1. 申办研究生国际学术论坛的高校应邀请一定数量的海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鼓励邀请海外知名院校的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就本学科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国际前沿、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学术论坛使用语言一般应为英语；参加学术论坛的博士研究生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1/3。

2. 申办单位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学术论坛活动顺利实施。

3. 每所高校可申报 3 个主题的研究生国际学术论坛。